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2】第 0063号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总机） 传真：010-658766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箱：[yeminkai@zhongyinlawyer.com](mailto:yeminkai@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2】第 0063 号

**致：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叶敏开律师、李云霞律师出席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管控措施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接入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2 年 04 月 24 日，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 年 04 月 25 日，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会议通知”）。

3、2022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09:30，本次股东大会在湖北省十堰市武当山建国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霞女士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为 2022 年 0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拥有合法授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具有相应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提取 2021 年年度净利润 500 万元对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每 10 股按 1.00 元人民币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十堰市祥和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王茂国、王斌均应回避表决，但是若前述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该议案已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财产为上述融资作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十堰市祥和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王茂国、王斌均应回避表决，但是若前述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该议案已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关联方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对于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关联方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具体以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十堰市祥和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王茂国、王斌均应回避表决，但是若前述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该议案已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十堰市祥和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王茂国）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与股东（十堰市祥和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王茂国）协商，拟向十堰市祥和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王茂国借款用于发展新业务（具体以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十堰市祥和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王茂国、王斌均应回避表决，但是若前述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该议案已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十堰市祥和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新业务发展的需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十堰市祥和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借款人民币 6,200,000.00 元（人民币陆佰贰拾万元整），借款期限 1 年，如提前还款以实际天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十堰市祥和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王茂国、王斌均应回避表决，但是若前述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该议案已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签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叶敏开： 叶敏开

李云霞： 李云霞

2022 年 5 月 17 日

